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

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补选李士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，符合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。（董事简历见附件）

二、备查文件

-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

1、李士玉女士简历

李士玉，女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2008年至2009年，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；2009年至2016年，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担任经理职位；2016年至2017年，在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17年-2021年，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；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职工监事。2020年6月至今，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担任经理。2021年至今，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。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，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26年5月7日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26年5月18日起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士玉女士持有6,200股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